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

评价单位：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根据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是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31人，截至2023年底，实有在职人员27人，退休人员49人。

设有6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信息科、就业创业科、能力建设培训科、劳动力管理科、人力资源市场科。

主要职能有：

1. 受理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及相关扶持政策；
2. 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
3. 承担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4. 组织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5. 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技能培训；
6. 办理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失业登记等事务；
7. 负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8. 承担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就业形势分析、就业实名制等就业统计分析；
9. 开展省内外劳务协作；

10. 组织实施全市职业培训总体规划、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开展职业培训的信息分析，指导和服务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

11. 承担全市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创业师资培训、创业培训；
12. 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晋级培训；

13.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党建领先，引领就业服务高质量发展。
2. 民生为上，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3. 创新服务，推动就业服务智能化发展。
4. 突破重点难点，解决就业服务中的突出问题。
5. 坚守底线，确保就业服务安全稳定。
6. 深入开展“南粤春暖”活动，促进各类重点人群就业。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全力推动就业优先政策有效落地。一是**高质量如期完成各项工作指标**。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贯彻落实我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的稳就业措施，扎实开展我市就业目标考核任务，督导督促各县市区就业中心就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保就业工作高质量完成。至12月底，全市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3488人、失业人员再实现就业34545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299人，分别完成省年度任务的126.98%、127.94%、153.27%，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1.06%、13.39%、36.93%。

已联系服务 18316 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促进就业 17753 人，就业率达 96.93%。困难毕业生就业率 98.7%，有就业意愿困难毕业生 100% 就业。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截至 12 月 31 日，开发在用公益性岗位在岗数量 257 个，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249 人、脱贫人口 8 人，帮助 31 名残疾人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促进就业 15 人。**二是贯彻落实就业援助政策。**深入实施 3.0 版“促进就业十九条”，狠抓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就业补贴、担保贷款等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岗位。推广直补快办、免证即办等便民方式，引导企业积极吸纳就业。截至 12 月底，全市支出就业补贴资金 8291.46 万元，惠及 21730 次，惠及实体 113 家次；深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截至 12 月底，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294 万元，其中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发放 103 笔，金额 2714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发放 6 笔 1580 万元，总计发放 4294 万元，惠及实体 109 家。

2. 全力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建立“15 分钟就业公共服务圈”。**在全市 122 个乡镇（街道）、16 个行政村（社区）已挂牌成立就业驿站，并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场所、人员开展试点工作。实现乡镇（街道）一级就业驿站全覆盖。成立了乡镇（街道）、县（市、区）、市本级网格员队伍。**二是建立“一县一零工市场”。**全市挂牌运作的零工市场共 21 个，其中公益性 12 个，经营性 9 个。主要招聘工种包括家居保洁、家电清洗、保姆、月嫂、育婴员、护工、保安、销售、钟点工、临时工等。根据统计，目

前日均招聘成功人数 50 人左右。三是推动“南粤家政”工程建设。已建立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 43 个，农村电商服务站 150 个。建立了“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南粤家政研修院。联合各职能部门积极举办家庭服务业就业政策宣讲会、“南粤家政”服务送上门、柳州劳务协作技能培训班、湛江“一村一巾帼”创业培训班、面向湛江幼专开展毕业生专场宣讲会等活动，服务家政企业超 34 家，开展分享交流等活动 4 次，培训课程超百次，培训家政学员近 1280 人，带动就业创业（含稳定就业）超 600 人次，推动湛江“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大力开展政策性技能培训。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协会等充分利用普惠性政策组织开展母婴、居家、养老、医护等家政项目技能培训，截至 12 月底，完成南粤家政培训 10511 人次，完成省任务 7500 人的 140.14%。

3. 全力落实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一是多形式开展招聘活动。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常态化组织南粤春暖、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专场、就业援助等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截至 12 月底，举办南粤春暖、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专场、就业援助等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474 场，服务企业数 8742 家，提供岗位数 28.16 万个，进场人数 56.32 万人。二是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启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实施百万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开发就业见习岗位 2291 个，组织就业见习 721 人，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348.651 万元。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 2023

年我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共 18316 人，服务率达 100%，促进就业 17753 人，就业率达 96.93%。对困难毕业生建立台账，实施“一人一策”，实行“一对一”帮扶。今年我市困难毕业生 2230 人，已就业 2201 人，就业率达 98.70%。三是推进其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春节前，开展了以“南粤春暖·幸福湛江”为主题的送温暖行动，慰问了 4 家企业共 200 名留湛过节的农民工。实行典型监测和工作简报“每周一报”制度，节前在本市异地务工人员返乡人数占异地员工总人数 80.16%，节后返乡人员返岗率为 96.6%。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我市现有公益性岗位在岗数量 201 个。持续推进省际劳务协作，促进当地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约 41.3 万人和外出就业约 80 万人；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截止 12 月底，服务就业困难人员 3390 人次，实现就业 2299 人，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开展求职小程序跟踪服务，总共登记 3685。

4. 开展劳务对接，促进乡村振兴。3 月份组织了 31 家湛江的企业及培训师资前往柳州开展粤桂家政协作活动，对 270 余名易地搬迁群众重点培训月嫂、家庭保洁员等职业技能；7 月份组织 125 名柳州劳动力到湛参加省际劳务协作家政技能培训班以及落实到湛就业。

5. 全力提高就业创业服务质量。一是开展创业师资培训。上半年办了湛江市“创办你的企业”（SYB）讲师培训班，30 名学员分别来自就业创业工作管理部门、高校、职业培训学校、创业孵化基地、企业等。二是开展职业指导活动。通过进村居、进企业、

进校园等多形式开展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 54 次。同时于 9 月初组建成立了湛江市职业指导师资库，共征集 40 名优秀职业指导师。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市财政年初批复我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67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16 万元、项目支出 13.77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 691.64 万元，合计 1371.57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 1374.44 万元；实际支出 1371.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5.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1.1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2.11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与执行结果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是承接了项目工作，部分项目工作有资金结转。

财政拨款支出具体如下：

1. 基本支出

2023 年我中心的公用经费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运行支出，基本支出 11.26 万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2.3 万元，实际支出 1.96 万元。

2. 项目支出

就业补充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13.77 万元，实际支出 13.77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扎实推进社保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的通知》（湛财评〔2019〕26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结合人员变动情况，调整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王海东任组长，副主任宁志秀、曾星宇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为各个科室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吴佰锴、黄华志、傅冠宝、郭智强、林观华任组员。由办公室负责人吴佰锴兼任评价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工作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评价工作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根据项目自评范围、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各业务科室负责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由科室负责人作为评价工作联络人；办公室负责汇总填报《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撰写《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对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2年度和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客观、真实地进行打分，总结财政资金绩效情况，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数据与报表一致性，审批流程符合规范，完整性和准确性还可以进一步提高。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成绩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工作也做得较好，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要求，我们认真进行了自评打分，自评得分99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我中心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调整，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具有合理性、可衡量性。

2. **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338.87万元，财政下达预算1338.87万元。2023年年

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 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338.8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338.87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各项业务活动实行预算管理，根据活动需要，合理编制年初预算计划。对日常办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并向领导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按要求对每年预决算的信息进行公开。组织成整体绩效考核工作小组按时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

4. 预算使用效益。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基本完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目绩效目标。严控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开支，当年度所有群众疑问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对我中心履职效果比较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中心对绩效管理的不够完善，目前除了建立的中心内绩效管理小组和领导小组，今年我中心更新了财务管理办法，但尚未对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进行完善，不利于预算的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

的开展。

(四) 改进措施

1. 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使预算更加切合实际。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各项目资金收支台账，增强预算约束意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水平。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健全绩效管理和评价，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各科室的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